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 109.9

補助	 項日	申請時間/對象	尚補助甲請一舅 - 應檢附資料	補助金額	備註	
作 功	1. 免學費	下明时间/到外	入學即免繳學費	每學期 6600 元	由教育部補助	
	補助		八十叶九城十月	本子朔 0000 九	田秋月叶州功	
	2. 經濟弱	*申請時間:	1. 低收入戶或中低	1. 低收、中低收入	家戶擁有第三筆	
五	勢幼兒	第一學期:	收入戶證明。	户及家户所得	(含)以上不動產	
歲	加額補	10/15 前。	2. 幼兒園繳費收據	50 萬元以下每	且其公告現值總	
免	助	第二學期:	正本。(不包括	學期約1萬元。	額逾 650 萬元,	
學	J.,	4/15 前。	交通費、課後留	2. 家戶所得逾 50	或家戶年利息所	
費		1, 10 11,	園、保險費及其	至70萬元以	得逾10萬元	
就		補助對象:	他代辨費)	下,每學期最高	者,無論其家戶	
學		1. 本國籍	1214/12/	6千元。	年所得數額為	
補		2.103/9/2 至		,	何,均不得申請	
助		104/9/1 間出生			本項補助。(第1	
					學期採計 107 年	
					度綜所稅資料)	
中低。	收入戶幼兒就	補助對象:	1. 當年度中低收入	入學「免費」,園	已請領特境子女	
學補助		1. 社會救助法規之	戶證明。	所先行墊支。	托育津貼補助、	
		中低收入戶。	2. 戶口名簿影本或		原住民幼童托教	
		2. 滿 2 歲未滿 5 歲	户籍謄本。		補助者,不得重	
		幼兒(中小班)	3. 繳費收據正本。		複申請本補助。	
		申請時間:	(不包括交通費、		(由教育部補	
		每年 10/15 前及	課後留園、保險費		助)	
		4/15 前	及其他代辦費)			
台	免學費補	補助對象:	入學即免繳學費	每學期 6600 元	由教育部補助	
中	助	年滿2歲以上未滿				
市	經濟弱勢	5歲幼兒。幼兒設	1.109年度低收入	1. 低收、中低收入	家戶擁有第3筆	
幼	幼兒加額	籍本市且父母或	户、中低收入户	戶每學期最高約	(含)以上不動產	
兒	補助	監護人一方設本	證明。	1萬元。(由教	且其公告現值總	
學		市半年以上。(上	2. 監護人印章	育部補助)	額逾 650 萬元,	
前		學期當年度5/15	3. 繳費收據正本	2. 家戶所得 50 萬	或年利息所得逾	
教		前、下學期為前	(不包括交通	元以下,每學期	10 萬元者,無論	
育		一年度11/15前)	費、課後留園、	最高約1萬元	其家戶年所得數	
補		申請時間:	保險費及其他代	3. 家戶所得逾 50	額為何,均不得	
助		每年10/15前及	辨費)	至70萬元以	申請弱勢加額補	
		4/15前	,	下,每學期最高	助。	
			 	6千元。		
應優先申請項目(補助額度)/應附證明						
原		足歲至4足歲原住民身	如有補助差額,則由「全國幼兒園幼			
住	制。	制。			生管理系統」平台勾稽審核後另行撥	

付。請領差額為經濟弱勢加額補助-

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額度。

2. 每學期最高補助 8500 元。

3. 應附證明: 幼兒園繳費收據正本、監護人印章。

民

身

份	4. 申請時間: 10/15 前、4/15 前。				
幼					
生					
課	1. 申請時間: 每年 4 月和 10 月				
後	2. 補助對象:				
留	(1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(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主管				
園	機關專案核准,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)。				
服	(2) 家戶年所得30萬以下之5足歲幼兒。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(含)以上不動產且其				
務	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,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。				
補	3. 應付文件:經濟弱勢幼兒身分證明相關資料。				
助					

- \*\*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-- 2-4歲弱勢補助項目與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 (如二至四歲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),先申請中央補助後,再由本市補足差額。每人每學期領取之補助總金額,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交之收費總額。與本市其他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,應從優辦理,但不得重複領取;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。
- \*\*弱勢加額補助:依家庭經濟再加額補助雜費、代辦費(不包括交通費、課後留園、保險費及其他代辦費)。